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根據獨立重估之初步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不利變動、(ii)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不利變動、及(iii)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價值之減值撥備總額估計約為 2,700,00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相應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款項為 1,087,000,000 港元。

根據上述初步結果及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可能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60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則為 890,400,000 港元。

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均為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帶來影響。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仍然維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